

毕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开展人防工程安全大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，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》，切实加强人防工程安全管理，确保人防工程安全运行，现就开展人防工程安全大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。全市范围内所有人防工程，重点是防空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通道、人防指挥工程、人防工程附属设施等。

二、检查内容。重点检查人防工程结构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防汛安全、用电安全、通风安全、给排水安全、人防工程附属设施安全等方面。

三、检查方式。采取自查、互查、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重点是对重点工程、重点部位进行抽查。

四、检查时间。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工作要求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检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信息报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要及时报送检查进展情况，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报送检查总结报告。

七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联系方式。市人防办办公室：0903-2222222。

九、附件。《人防工程安全自查表》、《人防工程安全抽查表》。

十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五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六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七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八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九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十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十一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十二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十三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十四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十五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十六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十七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十八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十九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十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十一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十二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